**北京市海淀区九一小学章程**

北京市海淀区九一小学（下称学校）创建于1961年，学校原是北京第九研究所（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负责核武器研制和基地建设工作的大批国内和海外归来的顶尖级科学家、技术专家、优秀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子女们上学问题而在北京花园路地区筹建的全国第一所职工子弟小学。学校于1961年9月1日正式开学。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基础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它有关教育法律，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学校加强规范化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九一小学

英文名称为Jiuyi Primary School in Haidian District of Beijing

**第三条** 学校校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朗秋园甲8号（西校区）

**第四条** 学校规模：学校一校两址，即九一小学东校区为低年级部，西校区为中高年级部。其中东校区占地面积8628.72平方米，建筑面积4249.41平方米； 西校区占地面积7102.34平方米，建筑面积3918平方米。

**第五条** 学校性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六年制全日制公办小学，实行走读的办学形式。

**第七条**  办学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就要准确把握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结合学校的历史沿革和现实需求，加快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丰富学校课程文化，构建以“九一+人”为内涵的“九大”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实现“久育久德 知行合一”的育人目标。

**第八条** 办学理念：培育阳光生命 奠基幸福人生

**第九条** 发展目标：建设以人为本、充满活力、和谐开放、务实创新的服务型生态学校。

**第十条** 办学宗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为根基，以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阳光少年。

**第十一条** 校训：久育久德 知行合一

**第十二条** 校徽：



 校徽解释：亲其师，信其道。

**第十三条** 校歌：



微信公众号：jiuyixiaoxue@sohu.com

**第十四条** **教师誓词：**

我是九一小学的教师，我在此宣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的神圣职责，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肩负时代重任，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继承和弘扬“爱国奉献、艰苦奋斗、协同攻关、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两弹精神，秉承“久育久德 知行合一”的校训，做学生的良师益友，铸教师的高尚人格。不负使命、广育栋梁，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第十五条 学生誓词：**

我是中国人，我爱我们的祖国；我是九一小学的学生，我爱我们的学校。我将铭记“久育久德 知行合一”的校训，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敏而好学，勤勉善思；传承文明，弘扬美德；遵守规则，尊敬师长；做一名身心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阳光少年！

**第二章 学校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在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人事、教育教学、科研、思想政治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校长依法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自尊自律，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扶持困难群体，平等接受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内涵发展，始终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使每个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

三、校长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带头人，担负着引领学校和教师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重任；将发展作为学校工作的第一要务，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将教育管理理论与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突出学校管理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与完善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强化专业能力提升。

五、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改进工作的不竭动力；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素养；与时俱进，及时把握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学习的家园。

**第十八条** 校长的主要权限是：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

（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提名、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

（三）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教职工的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合理支配和使用学校经费，保证校舍和教学设备完好。

（五）按市教委有关招生规定，保证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六）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设置党支部、行政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工会等职能机构，按编制设置书记、校长、副校长、主任、工会主席、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三级骨干教师、专任教师等岗位。

**第二十条** 学校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起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对校长和学校整体工作进行保证监督。主要职责有：

（一）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论和路线，全面实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支部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党支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讨论对于副校长及中层干部人选的提名，按照中层干部聘任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对领导班子发挥管理、教育、监督的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对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党支部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支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党支部要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党支部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

(十)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四会议事”治理体系：校务委员会、行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

**校务委员会：**针对“三重一大”开展讨论，引领学校发展。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校务会委员原则上由校长、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等担任。

**行政办公会：**学校行政干部对学校重要行政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的议事制度。行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长、副校长和中层行政干部。行政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策的方式，决定并部署行政工作。在沟通讨论的基础上，使学校决策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落实。

**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参与学校发展决策。

**家长委员会：**监督学校办学，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与学校共同育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总支书记商讨，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二)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校长与党组织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交校行政会。如校长和党总支书记意见严重分歧，原则上暂缓提交校行政会。

(四)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五)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

(六)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请示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代表名额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15%。教代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要召开一至二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二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代表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学校章程草案、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奖惩办法以及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扬、批评和奖惩建议，实行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加强少先队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学校少先队应当团结教育全体同学，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努力做到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并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德育实际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特别是科技、艺术、体育活动，培养学生“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和提高学生“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塑造学生“身强健，神飞扬”的良好风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的督导评估，接受纪检、审计、物价、检查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为根基，以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阳光少年。

**第二十八条**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以能力培养为重，以课程整合为突破口，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二十九条** 贯彻国家德育大纲，统筹德育资源，创新德育形式，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挖掘学校内涵，结合学校历史发展和现实需求，制定“以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为根基，以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的培养目标，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安全教育及学校优良传统教育，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和健康人格，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第三十条** 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开足开齐课程，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校本课程。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适应素质教育的课堂教学新模式，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二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树立平等的思想，培养好问的习惯，激发创新的欲望，增强学生自信心。

**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思维品质和学习习惯，提升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深化课程改革，切实转变教育观念，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方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课堂教学研究，创新作业方式，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提高课堂教学实效性，

**第三十五条**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组织好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查。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

**第三十六条** 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指标体系，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将减负纳入教育教学的过程性评价，建立监测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加强质量监控，运用质量监控的有效信息，进行教师、学生、家长的全方位对话和调研，加强交流反馈，改进教育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运用自我评价、考核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重视过程性评价给学生带来的影响，教师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发展规律，修订评价的方式方法，在多元评价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教学质量测评数据，激发学生、教师、学校内在发展动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体育学科课程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向学生进行体育、卫生保健教育，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激发兴趣，养成学生自觉锻炼身体的好习惯，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加强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逐步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机制，促进学生良好个性心理品质的形成和发展。

**第四十一条**  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普及卫生救护知识,促进校园文明建设”为宗旨,倡导“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开展日常救护知识培训,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和红十字会基本知识；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增进师生身心健康。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教育科研引领先行，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教育科研，科研室负责组织教职工积极申报各级课题，参与课题研究，通过校本研修，引导教师自觉地把科研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提高通过科研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十三条** 教科研室遵循“立足实践，服务发展”的原则，以 “科研兴校、科研兴教、科研育师”为工作目标，制定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制度，根据学校提出的年度科研工作计划，推动和开展学校的教科研工作。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市、区学籍管理文件，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做好学生的入学登记、转出、转入、休学、毕业等相关工作， 切实保证适龄儿童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接受教育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的学生，获得九一小学学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全体在校学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责任，对于超出法律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外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条** 建立学生申诉制度。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教育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 学生申诉的程序是：提出申诉­——等待审查——听取申诉结果。主管部门根据申诉的情况依法依规对申诉进行处理。学生如对处理结果不服，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含离退休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四条** 建立学校教师专业化标准，强化师德建设，树立教师形象。创设载体、搭建平台，充分满足不同层次的教师发展需求，构建多维立体的校本教研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学校按照海淀区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全部实行聘用合同制，签订聘用合同书及岗位聘任协议书，严格履行《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的条款，形成教师“能进能出、流动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

**第五十六条** 建立教师申诉制度。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学校的校务委员会或者海淀区教委、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诉理由、请求处理。对于教师提出的申诉，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30天内进行处理。教师如对处理结果不服，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学校总务后勤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五十八条** 坚持总务工作为教育教学、为教育科研、为师生服务的原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坚持教育性、节约性、效率性原则，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学校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规定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每年的经费预算和决算提交行政会审议，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使用大额资金按照“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执行，经费收支实行审批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的卫生管理。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与指导，并且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原则。学校制定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和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六十六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加强并不断完善学校师生餐饮的卫生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努力建设家校和谐的教育环境。学校分别成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形成三级家委会制度，充分发挥家长的教育智慧和教育力量，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

**第六十九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七十条**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学校依靠街道、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一条** 建立法制教育体系，开展法制教育大讲堂活动，提高学生法制观念，树立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的督导评估，接受纪检、审计、物价、检查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核准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